附件2－1

产前诊断分中心职责

产前诊断分中心除履行产前诊断机构的职责外，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辖区内产前筛查、诊断工作；

（二）对辖区内产前筛查、诊断技术服务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管理；

（三）承担产前诊断疑难病例的会诊、转诊及相关协调等工作；

（四）承担辖区内产前筛查、诊断技术人员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产前筛查、诊断技术学术研讨等活动，参与产前筛查、产前诊断技术应用效果分析评估等；

（六）参与制定相关技术规范、工作流程、管理核心制度等，推广适宜技术；

（七）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附件2－2

各设区市产前诊断分中心名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产前诊断分中心 |
| 福州 | 福州市第一医院 |
| 厦门 |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|
| 南平 | 南平市妇幼保健院 |
| 莆田 |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|
| 宁德 | 宁德闽东医院 |
| 漳州 | 漳州市医院 |
| 泉州 | 泉州市妇幼保健院 |
| 三明 | 三明市第一医院 |
| 龙岩 | 龙岩市第一医院 |